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8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8 日

注：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第八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2 月 7 日为基金管理费计提日，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第二个工作日起进入第八个开放期，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2023 年 2 月 14 日）为本基金的第九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 9：30- 下午 3：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赎回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不作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渠道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开放日期间赎回本基金的，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 7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应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 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具体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第八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管理费计提日，该日不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仅对基金的管理费进行计提。第二个工作日起进入第八个开放期，开放期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下一个封闭期为第八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份额折算日），本基金将进行份额折算，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本基金所有份额进行折算，将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 元，并将基金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2、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为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即在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并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由于本基金在管理费计提日计提管理费，因此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出现明显的下降，管理费计提方法详细参见《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7、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8、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9、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

（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

（3）本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90%。

（4）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是，从其规定。

10、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11、本公告有关内容的解释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1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5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8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02 月 0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02 月 07 日

注：1、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的第十六个开放期为 2022 年 2 月 7 日（含该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 2022 年 2 月 19 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七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六个封闭期为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本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为 2022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开放日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期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自 2022 年 2 月 19 日本基金进入第十七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须受直销中心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0%
100 万≤M<200 万	0.40%
2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包含 1 份）时，销售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归于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 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划付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80301399

网址：www.cjzcgl.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查阅《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6-866 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3）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27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增加方正证券为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基金代码： 161834，场内简称：银华鑫锐 LOF；C：基金代码：01434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161834 C：014349	是	是	是	否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法定代表人	施华		
客服电话	95571	网址	http://www.foundersc.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如代销机构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亚信安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30.51 元 / 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亚信安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经纪佣金（元）
中金中证优选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57	32,249.07	161.25
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5	64,528.65	322.64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8	69,501.78	347.51
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85	81,919.35	409.60
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07	85,641.57	428.21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9	89,363.79	446.82
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9	89,363.79	446.82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9	89,363.79	446.82
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3	96,808.23	484.04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42	147,729.42	738.65
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86	155,173.86	775.87
中金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34	168,842.34	844.21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鉴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特公告如下：

因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龚香林先生、饶雄先生、杨洁女士、李夏先生、徐骥女士、张妮女士、刘胤宏先生、张翎女士、叶永开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胤宏先生、张翎女士、叶永开先生为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毛志宏先生、李凌先生及独立董事贺卫先生、张铁山先生、傅曦林先生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本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指导和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谢！

上述董事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本公司新增泰信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9181/009182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9353/009354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9568/009569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0539/010540
浙商智逸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0552/010553
浙商智逸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0876/010877

注：A/C 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三、开通业务

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以泰信财富官网活动公告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 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taixinc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南方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 500 增强策略 ETF（场内简称：增强 ETF；场内扩位简称：中证 500 增强 ETF）
基金主代码	5601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58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1 月 7 日 起 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